

卡塔尔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卡塔尔里亚尔 (QAR)

外汇管制 - 无

会计原则/财务报表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及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主要商业实体 - 有限责任公司、上市股份公司、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以及其他商业组织形式，包括简单合伙企业、共同合伙企业、有限股份合伙企业和合资企业。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卡塔尔居民企业，是指根据卡塔尔法律成立，或其总部位于卡塔尔，或其实际管理机构位于卡塔尔境内的法人实体。在卡塔尔境内从事活动的纳税人必须在开始开展活动的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税务登记证申请。

征税原则 - 纳税人就其在卡塔尔境内活动产生的所得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应税收入主要包括在卡塔尔境内从事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全部或部分在卡塔尔境内履约而取得的收入，来源于卡塔尔境内房地产的收入，向总部、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在卡塔尔境内勘探、开采自然资源所取得的收入。

允许税前扣除的费用包括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原材料、耗材及服务的成本，为经营活动所借贷款的利息（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除外）、工资薪金及支付给雇员的类似报酬、租金、保险费、坏账及折旧（根据特定的比例）。

股息的征税 - 无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应并入企业应税所得，按公司所得税率征税。外国公司出售卡塔尔公司的股权应就其资本利得缴纳百分之十的所得税。

亏损 - 税务亏损可向后结转 3 个财政年度，不得向以前年度结转。

税率 - 基本适用税率为百分之十，经营石油天然气适用百分之三十五税率。石油经营活动包括勘探，油田开发建设，钻井、建井及修井，石油生产加工，杂质过滤，储存、运输、装载及船运，建设运营相关能源及水利设施、住房及其他设施，石油经营活动所需的其他必要的设施设备，以及完成上述活动所需的服务，包括所有管理及补充活动。

卡塔尔公民及居住在卡塔尔的海合会 (GCC) 成员国公民，其收入在卡塔尔免税。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无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税收减免期、外国资本投资优惠、以及与卡塔尔金融中心 (QFC) 和卡塔尔科技园区 (QSTP) 相关的税收优惠。

在金融中心制度下注册登记的应统一按税率 10% 纳税。由卡塔尔政府全资持有的金融中心公司享受免税待遇（卡塔尔公民或海合会成员国公民全资持有的金融中心公司不享受这一优惠）。仅就来源于当地的所得税。金融中心公司不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

卡塔尔科技园区 (QSTP) 是卡塔尔唯一的免税区。注册于卡塔尔科技园区的企业可由外国投资者全资持股, 并且允许在卡塔尔从事直接贸易, 而无需当地中介。持有标准执照的科技园区内企业免税, 且其进口货物及服务可享受卡塔尔附加税与关税免税。

预提税

股息 - 无

利息 - 除特殊情况外, 须缴纳百分之七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百分之五预提税

技术服务费 - 向非居民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需代扣代缴百分之五预提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他 - 对于佣金、经纪人佣金、董事费、出席费及其他全部或部分在卡塔尔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费用需代扣代缴 7% 预提税。

对于支付给为特定项目注册的分支机构 (临时分支机构) 的费用, 需按照合同金额或最终付款金额 (孰高适用) 征收百分之三的预扣税。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房地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对于卡塔尔雇员, 雇主每月必须为其缴纳基本工资的百分之十作为社会保障税。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无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一般反避税规则规定税务机关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纳税调整。

资本弱化 - 无特定的资本弱化规定, 但常设机构支付给其总部或关联方的利息不得在税前扣除。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纳税年度为日历年度。纳税人可申请以非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期的 12 个月期间来编制年度财务报表。企业的首个会计期间可多于或少于 12 个月, 但不得少于 6 个月或多于 18 个月。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 公司应提交独立的纳税申报表。

申报要求 - 纳税人应在公司财务年度截止后的 4 个月内提交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罚金 - 对逾期申报者处于每天 100 里亚尔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 3.6 万里亚尔)。对逾期缴纳税款者处以每月逾期未付部分的百分之一点五的罚金, 最高不超过未付税款总额。

裁定 - 无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卡塔尔对工资薪金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仅须就其源于卡塔尔境内的经营活动所得纳税, 并根据前述“公司税”所述规则纳税。卡塔尔公民和居住于卡塔尔的海合会成员国公民, 其收入在卡塔尔免税。

居民纳税人 - 卡塔尔居民纳税人是指在卡塔尔有永久居所的个人, 或在任意 12 个月期间在卡塔尔连续或非连续居住超过 183 天的个人, 或其主要利益集中于卡塔尔的个人。

申报主体 - 不适用

应纳税所得 - 不适用

资本利得 - 对于个人处置不动产或有价证券的，如果该不动产或有价证券不是应税活动相关资产的一部分，则个人无需缴税。

扣除与减免 - 无

税率 - 无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无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无，除非该卡塔尔公民为加入养老金计划的雇员，则每月需缴纳相当于基本工资百分之五的养老金。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不适用

纳税申报 - 不适用

罚款 - 不适用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预计未来将开征增值税

税率 - 不适用

登记 - 不适用

纳税申报 - 不适用

税法体系

2009年21号法案、执行条例及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务法规

税收协定

卡塔尔已经缔结了40多项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财政部 - 公共收入和税务局、卡塔尔金融中心

国际组织

阿拉伯联盟、海合会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2014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